

##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亚厦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31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震主持，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不超过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产品有保本约定），且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现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议案内容请见《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内容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